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動字第10432289300號

附件：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申請表暨企劃書、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請款領據、流程紀錄表、補助核銷明細表、查驗考核表及街犬公告範例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104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3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重視每隻流浪動物的尊嚴及生命，將溫和街犬依據人道原則，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後原地放回，讓牠們不會再發情，降低犬隻攻擊行為，並透過完整配套措施，逐步控制及減少犬隻數量，將確認無攻擊性、無問題之動物放回環境中，一來是我們重視生命的價值，二來對環境生態的平衡也有助益。
- 二、主辦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辦理期間：自104年8月3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四、補助對象：參加本市轄區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工作之合格登記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私法人或社會團體）。
- 五、實施對象：由受補助對象會同本處所屬動物救援隊於通過申請之實施學校/里之範圍內捕捉的街犬，經受補助對象公告7

日後確認為無主犬隻，且經重複掃描至少3次確認未植有晶片，並經實施絕育手術之獸醫師評估為健康且行為適合原地回置之街犬。

六、實施區域：臺北市以「學校」或「里」為單位區域實施。

七、補助申請之條件與限制：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補助金額：雄犬每隻補助新臺幣1,000元整，雌犬每隻補助新臺幣1,500元整(包含街犬絕育手術費用、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剪耳、除蚤點藥之費用及必要時，協助採血採樣等相關費用)。使用之動物狂犬病疫苗、晶片及除蚤藥，由本處免費提供予配合辦理之獸醫診療機構；至犬隻術後照護(雄犬至少應達3天，雌犬至少應達7天)，獸醫診療機構住院費用每隻每日補助新臺幣200元整，場地、房屋等照護空間每實施區域每月最高租金補助新臺幣20,000元整。

九、補助經費：全年共計補助新臺幣200萬元整，補助總金額額度用罄即不再受理團體申請補助。

十、計畫實施方式：

(一)欲參加本(104)年度本市轄區內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之合格登記團體應事先調查學校/里內街犬之數量、預定申請之數量及術後照護計畫，擬具「申請臺北市街犬

- 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企劃書。」後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核定實施區域內之街犬於本處官網、獸醫診療機構、社區或鄰里佈告欄公告7日，確定為無主街犬，統一由受補助對象會同本處動物救援隊人道捕捉後由受補助對象先行收容，經實施絕育手術之獸醫師評估為健康且行為適合原地回置之街犬後，即送往配合之獸醫診療機構進行絕育手術、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晶片植入、剪耳、除蚤點藥，並於申請核准地點進行術後照護等作業，復原完全之街犬由受補助對象原地回置。且即時將公告資訊，以傳真（02-87916014）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本處承辦單位，以供管控及備驗。受補助對象應恪遵本執行計畫，以避免承擔執行本計畫所衍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三)計畫絕育之街犬均應由施行絕育手術之獸醫診療機構注射動物狂犬病疫苗、植入晶片及執行剪耳手術（剪下耳塊面積不得超過3平方公分），如犬隻經人認養應辦理寵物登記，得不剪耳，但應檢附寵物登記證明書。
- (四)執行本計畫相關醫療行為，應由本市開業動物診療機構執行，並備有晶片掃描器。
- (五)計畫實施必要之晶片、動物狂犬病疫苗及除蚤藥由本處提供，受補助對象需確實執行晶片植入並列管，並交由本處登錄管理。未使用之晶片、狂犬病疫苗及除蚤藥應於計畫結束後一星期內歸還。
- (六)街犬若經評估為兇猛具攻擊性犬隻，應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不得再原地回置。
- (七)若於計畫實施學校/里內發現4個月齡以下幼犬，須由受補助對象協助將其移除安置，不得原地放養。
- (八)受補助團體應自行召募餵養照護員，辦理訓練課程並授證。

餵養照護員須選擇適當安全固定地點每日餵食街犬，並製作每日餵食、巡查紀錄，巡查紀錄應包含固定餵食地點、餵食街犬數量、有無兇猛具攻擊性犬隻或其他異常情形。

#### 十一、計畫申請：

(一)備齊下列文件後，逕以掛號郵寄（信封上請加註「申請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企劃書」等字樣）或親自送至本處。

1、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申請表暨企劃書（如附件1）。

2、申請團體理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當選證書影本，與團體經主管機關合格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如附件2）。

4、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之帳戶影本。

(二)期限：公告後第10日下午17時(公告日)，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以郵寄辦理者依郵戳日期為憑。

(三)本補助相關申請書表，請於本處網站（[www.tcapo.taipei.gov.tw](http://www.tcapo.taipei.gov.tw)）下載。



#### 十二、審核流程：

(一)經書面初審通過，本處將另擇期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小組成員包括3名本處內聘委員及專長為動物福利、動物行為等4名外聘委員等，共7位)，經審核小組評估執行條件成熟（包括：人力充足、財務穩定且已有相關執行經驗者），且願意於本市辦理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之團體，將決定核予本計畫之執行目標數量及同意核撥補助之額度。

(二)評選通過，經簽陳首長核定後，即發函通知申請之團體核

定通過補助之金額與街犬隻數。

(三)須補正資料者，本處另函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資料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十三、經費核銷：

- (一)雄犬每隻補助新臺幣1,000元整，雌犬每隻補助新臺幣1,500元整（包含街犬絕育手術費用、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剪耳、除蚤點藥之費用及必要時，協助採血採樣等相關費用）。使用之動物狂犬病疫苗、晶片及除蚤藥，由本處免費提供予配合辦理之獸醫診療機構。
- (二)犬隻術後照護（雄犬至少應達3天，雌犬至少應達7天），應於「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流程紀錄表」完整填寫術後照護證明欄，並由術後照護單位簽章。獸醫診療機構住院每隻街犬每日補助新臺幣200元整；場地、房屋等照護空間每月須提出租金收據或轉帳證明依實核銷，每實施區域每月最高租金補助新臺幣20,000元整。
- (三)須提供流浪犬絕育手術後（需拍攝到手術部位及取下之子宮卵巢或睪丸）、剪耳後（含剪下面積不得超過3平方公分之耳塊）照片，如未能完整提供絕育及剪耳照片或提出合理說明，得不予補助。
- (四)施術之獸醫診療機構於手術中發現街犬已絕育者，不論公母一概不予補助。
- (五)申請核銷步驟：經本處評選核定通過之團體，請於每月10日前（12月份須於次年1月5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請領上月份之補助款，核銷請領案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若有資料缺漏須補件者，請於本處通知之期限內補正，以利作業，經2次補正仍未能改正者或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退件不予受理。

- 1、請款領據（如附件3）。
- 2、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流程紀錄表（1犬1表，如附件4）。
- 3、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核銷明細表（如附件5）。
- 4、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帳戶影本。

(六)經本處審核查驗無誤，即將補助金額電聯匯入申請團體指定之金融帳戶內，所有補助款項將開立扣繳憑單，以為本年度扣繳所得依據。

#### 十四、查驗程序：

(一)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申請案，本處統訂於每3個月進行實際辦理進度評估，得派員不定時實地評鑑申請案件之辦理情況，建立查驗考核指標，並將查驗情形記錄於「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查驗書面紀錄」中，受補助對象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在查驗過程中，如發現受補助對象無法提供動物查驗或告知動物去向、查與辦理事實不符，辦理進度嚴重落後預期工作進度80%以上者或願意配合查核者，除立即廢止該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處分，並限制該受補助對象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相關犬貓絕育補案。若查驗時有資料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違反本公告相關規定者，該筆未補正之補助款申請案，本處將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二)查驗考核指標：每年度應達街犬預估數量80%以上施行絕育手術，實施區域不再有幼犬進入動物之家，義務動保員查訪流浪犬擾鄰問題通報案件出勤配合度，申請租金補助之場地、房屋等照護空間使用率（查驗考核表如附件6）。

考核結果列入申請團體日後向本處申請相關犬貓絕育補助案之重要參考。

十五、注意事項：

- (一)街犬公告範例參考附件7。
- (二)經評選通過之團體，應指派原提出執行計畫企劃書內之有意願受訓認證志工，配合本處規劃之地區義務動保員教育訓練，並經參與訓練與認證，核發地區義務動保員識別證，方能執行本市街犬TNVR 執行計畫工作。
- (三)受訓完成認證之地區義務動保員與餵養照護員執行街犬TNVR工作時應戴識別證。
- (四)接受本處公物、公款補助，於本市執行本方案之團體，皆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如有違反，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公物、公款補助，並應負民事、刑事、動保法及行政相關責任。
- (五)本絕育防疫TNVR計畫犬隻若有兇猛具攻擊性街犬(指具有威脅或危害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與財產等公共安全，或造成民眾嚴重困擾且無法改善之街犬)，本處將依規定捕捉，不再放回原地，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 (六)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公告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處解釋之。



局長 林 崇 傑

## 104 年度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補助申請表暨企劃書

|                            |             |
|----------------------------|-------------|
| 一、申請團體（請檢附資格文件於企劃書後）       |             |
| 1. 名稱：<br>2. 地址：<br>3. 電話： |             |
| 二、申請團體負責人                  |             |
| 1. 姓名：<br>2. 地址：<br>3. 電話：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三、計畫目的                     |             |
|                            |             |
| 四、計畫辦理方式【附每月辦理期程表或甘特圖】     |             |
|                            |             |



|   |        |                |
|---|--------|----------------|
|   |        |                |
| 五、預期成效                                      |        |                |
|   |        |                |
| 六、實施時間                                      |        |                |
| 民國  | 年      |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
| 七、實施範圍                                      |        |                |
| 臺北市   | 區      | 里 路/社區         |
| 八、街犬數量預估                                    |        |                |
|   |        |                |
| 九、預定申請數量                                    |        |                |
| 雄犬：   | 雌犬：    |                |
| 十、配合之獸醫診療機構(請檢附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                 |        |                |
| 1. 名稱：                                      |        |                |
| 2. 電話：                                      |        |                |
| 3. 地址：                                      |        |                |
| 十一、術後照護獸醫診療機構或照護空間設置(申請租金補助請檢附位置圖、照片及租屋契約書) |        |                |
| 1. 獸醫診療機構或照護地點位址：                           |        |                |
| 2. 籠具數量：                                    |        |                |
| 十二、固定餵食地點及餵食器具設置                            |        |                |
| 位址：   |        |                |
| 十三、有意願經本處受訓認證之地區義務動保員名單(填寫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附件 1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 十四、檢附合格登記動物保護相關財團或社團法人資格證明書，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帳戶存摺影本 |        |     |

負責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 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

本獸醫診療機構同意協助( ) (社會團體、公  
私立法人或財團法人全銜)：

1. 進行 (104) 年度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之醫療工  
作【雄街犬每隻新臺幣 1,000 元整，雌街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 (包含街犬絕育手術費用、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  
剪耳、除蚤點藥之費用及必要時，協助採血採樣等相關費用)】。
2. 進行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之術後照護工作 (住院  
費用每隻每日補助新臺幣 200 元整，雄犬住院至少應達 3 天，雌  
犬至少應達 7 天)。

(註：本院最大街犬容納量： 隻)

獸醫診療機構名稱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院長/負責人 (簽章)：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發 104 年度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補助費用計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查收無訛。

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申請團體名稱：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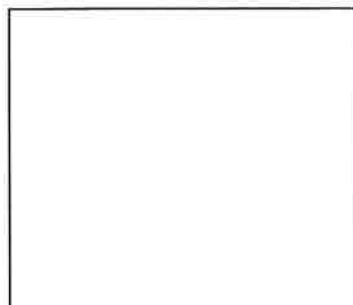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術後照護證明欄

雄犬 3 日，雌犬 7 日

1. 術後照護起始日期時間：
2. 術後照護地點：
3. 併發症：否      是 原因\_\_\_\_\_

備註：本處將不定時指派人員至術後照護現場拍攝手術之照片或錄影，照護單位不得拒絕

|    |        |
|----|--------|
| 日期 | 處置及處方： |
|    |        |
|    |        |
| 日期 | 處置及處方： |
|    |        |
|    |        |
| 日期 | 處置及處方： |
|    |        |
|    |        |
| 日期 | 處置及處方： |
|    |        |
|    |        |
| 日期 | 處置及處方： |
|    |        |
|    |        |
| 日期 | 處置及處方： |
|    |        |
|    |        |

術後照護單位簽章：

**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補助核銷明細表 ( 月份 )**

| 申請團體   |      |               |      |            |      |        |  |
|--|------|---------------|------|------------|------|--------|--|
| 名稱   |      | 地址            |      |            | 電話   |        |  |
|  |      |               |      |            |      |        |  |
| 補助金額   |      |               |      |            |      |        |  |
| 核定補助金額   |      | 已申請補助金額       |      | 本次申請補助金額   |      | 剩餘補助額度 |  |
|  |      |               |      |            |      |        |  |
| 動物基本資料   |      |               |      |            |      |        |  |
| 編號   | 晶片號碼 | 性別            | 施術日期 | 捕捉回置地點     | 申請金額 |        |  |
|  |      |               |      |            | 絕育手術 | 術後照護   |  |
|  |      |               |      | 捕捉：<br>回置： |      |        |  |
|  |      |               |      | 捕捉：<br>回置： |      |        |  |
|  |      |               |      | 捕捉：<br>回置： |      |        |  |
|  |      |               |      | 捕捉：<br>回置： |      |        |  |
|  |      |               |      | 捕捉：<br>回置： |      |        |  |
|  |      |               |      | 捕捉：<br>回置： |      |        |  |
|  |      |               |      | 捕捉：<br>回置： |      |        |  |
|  |      |               |      | 捕捉：<br>回置： |      |        |  |
| 總計金額   |      |               |      |            |      |        |  |
| 請款欄  |      |               |      |            |      |        |  |
| 團體帳戶：  |      | 銀行/郵局         |      | 分行/支局      |      |        |  |
| 戶名：  |      | 帳號：           |      |            |      |        |  |
| 切結欄  |      |               |      |            |      |        |  |
| 以上各欄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            |      |        |  |
| 此 致  |      |               |      |            |      |        |  |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 申請負責人 ( 簽章 )： |      |            |      | 年 月 日  |  |
| 審核欄 ( 本欄由審核單位核對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補助。<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通知申請人補件。<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不符，原件退還。 |      |               |      | 審核章        |      |        |  |
|  |      |               |      | 承辦單位       |      | 業務主管   |  |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獎勵補助計畫查驗考核表

|   |                                  |      |  |
|---|----------------------------------|------|--|
| 計畫名稱  | 104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 |      |  |
| 受查核廠商   |                                  |      |  |
| 查核日期  |                                  |      |  |
| 查核項目  | 考核結果                             | 其他說明 |  |
| 1. 每年度應達街犬預估數量 80%以上施行絕育手術<br>(實際執行絕育手術犬隻數 / 街犬預估數量 $\geq$ 80%) |                                  |      |  |
| 2. 實施區域不再有幼犬進入動物之家  |                                  |      |  |
| 3. 義務動保員查訪流浪犬擾鄰問題通報案件出勤配合度                                      |                                  |      |  |
| 4. 場地、房屋等照護空間使用率  |                                  |      |  |
| 5. 其他   |                                  |      |  |
| 查核核章欄   |                                  |      |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  |
|   |                                  |      |  |



附件 7

|        |                   |   |
|--------|-------------------|---|
| (動物照片) | 捕捉日期              | 年 月 日   |
|        | 捕捉地點              |   |
|        | 動物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雌 <input type="checkbox"/> 雄 |
|        | 體型                |   |
|        | 年齡                |   |
|        | 毛色以及<br>特徵        |   |
|        | 捕捉人員              |   |
|        | 義務動保<br>員聯絡<br>方式 |   |